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723执3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子大道10号中天花园23栋10号、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573031656T。

法定代表人：纪来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欧阳浩鹏，男，197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北路32号，身份证号码340224197103100015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丽芳，女，1974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北路32号，身份证号码342923197409300048。

被执行人：周二毛，男，196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曹家园3号，身份证号码34022419600203001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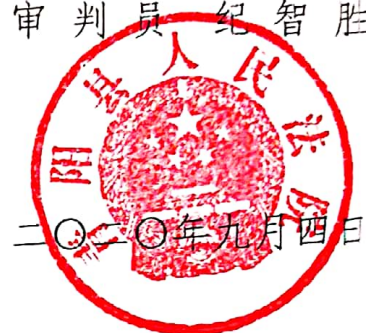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(2019)皖1723民初144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5月9日，以(2020)皖1723执37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欧阳浩鹏、王丽芳所有的座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亲水园小区附楼101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欧阳浩鹏、王丽芳所有的座落于青阳县蓉城镇亲水园小区附楼101室不动产[房屋产权证号：青房地权证2009字第00001773号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青国用(2009)第1237号]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云峰
审判员 严慧冬
审判员 纪智胜



本件与原本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朱学锋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